**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1年2月7日，南通安能有限公司根据《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310万元，租赁南通源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贲集村 27 组 408号1室，建筑面积为 650m2 的闲置厂房，新建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年收贮废铅蓄电池 6500t的能力。企业于2020年6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已经建成，现申请自主验。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6月，位于海安市大公镇贲集村27组408号1室，于2019年8月在海安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570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废旧电池收集和贮存，定期周转，不长期储存及不进行废旧电池现场拆解处理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收集和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6.5千吨的生产能力，项目配套应急事故罐等公辅工程。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取得年收集和贮存废旧铅蓄电池6.5千吨的环评批复。于2020年8月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规范经营至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 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8%，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万元，占总投资的20%。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5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等文件的要求，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年12月成立自主验收组， 并编制了《南 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非拆解和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020年12月22~23 日，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组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建设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暂存，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 分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项目收集的电池大部分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 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 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对于有少量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放在专用耐酸密封塑料箱中，会有少量硫酸雾产生，产生量较小。企业为减少事故状态硫酸雾排放，尾气收集后增加一座碱液喷淋装置，经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暂存，仓库作为废铅蓄电池临时存放、转运场所，且正常工况，在仓储过程中地面、容器不冲洗，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地面采用扫把 清理，容器则统一委托山东中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仓储区和装卸区均位于车间内，因此不会形成受污染的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后，接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洋蛮河。

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dB （A），项目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 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4。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设置事故应急池，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在车间设施排口设置pH 、总铅在线监测装置，总排口设置pH 、COD 、 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联网。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项目地下风向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铅及其化合物未监测出、硫酸 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周边河流丰收河底泥 pH、铅排放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主要从事于再生物资回 收（不含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报废汽车等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有色金属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原料 （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家用 电器、光伏太阳能组件、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及零部件、 蓄电池销售；光伏产品研发；电动车、机械设备维修；蓄电池回收、仓储。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拟投资 500万元，租赁南通源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镇贲集村27组408号1室， 建筑面积为 650m2 的闲置厂房，新建废铅蓄电池收贮(非 拆解和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年收贮废铅蓄电池9000t的能力。建设项目预计2019年11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1、 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收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 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 〔2015〕 118 号）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通 政办发 〔2007〕 14 号)中限制和淘汰项目； 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 》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 的产业，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大公镇职能为海安县以机械制造、加工及物流为主的工贸型城镇。本项目为仓储行业，与产业规划相符。

本项目已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 （项目代码为2019-320621-59-03-532633）， 备案文件见附件一。 根据土地证， 该地块规划 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五）； 根据大公镇镇区远景规划， 项目所在地 规划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七）。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 用地总体规划。

（2）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 ,划分为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 （引江河、 新扬运河、 泰东河） 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新沂河南偏泓、河和斗龙港、 新洋港、 黄沙港、 射阳河、 车路河、 沂南小河、 沭新河等与通榆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

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贲集村 27 组，项目距离通榆河边界为 1475m，

东侧 121m 为红星河， 南侧 340m 为无名河，均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 也不属 于平交河道， 项目所在地不在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 因此本项 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3） 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 贮存设施的选址、 设计、 运行、 安全防护，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危险废物污染 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2001]199 号）、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发 [2016]82 号）、《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26493-2011）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进行相符性分析后，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

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建设项目正常运营状态下无废气产生， 非正常工况下， 废铅蓄电池泄漏挥 发产生硫酸废气， 硫酸经微负压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 雾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预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新春兴 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 有效的处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3）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72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海安 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洋蛮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风机，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dB （A）。 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只是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暂存，废铅蓄电池来自其它单位的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和处理，再外运处置，不对其进行拆解及加工 ，不会产生污染。建设项目在对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为防止“ 原料 ”、“产品 ” 撒落、 泄漏、流失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运输、 储存前已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桶、 袋进行包装，仓库采取了防风、 防雨、 防晒、 防渗措施，可有效预防危险 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的原料及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暂存过程中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硫酸。通过微负压排风系统将硫酸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废铅酸电池暂存区、危废堆场等地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设置导流沟、 集液池及围堰等， 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 避免对土壤和 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 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6、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别类为【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 理和简化管理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 要求， 暂不实 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水污染物的接管考核 总量为： 生活废水 72t/a、 COD0.0252t/a、 SS0.0144t/a、 氨氮 0.0018t/a、 总 氮 0.0025t/a、 总磷 0.0003t/a，项目排水进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 理， 最终环境外排量： 废水量 72t/a， COD0.0036t/a、 SS0.0007t/a、 氨氮0.0004t/a、 总氮 0.0011t/a、 总磷 0.00004t/a， 其中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 验收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政策，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 保措施， 做到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废旧电池的管理和安全检查，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3） 加强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储存回收的废旧电池，储存间应采取相 应的防渗防漏措施， 防止危废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造成环境污染。

南通安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